

新北市政府辦理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

【第一部分】：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

填表人姓名：許立佳			職稱：科員			e-mail：an4344@ntpc.gov.tw		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 2573								
壹、計畫名稱			104 年度新住民學習中心實施計畫	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府一層決行計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府一層決行計畫		
貳、主辦機關			新北市教育局					
參、內容涉及領域：						勾選（可複選）		
3-1 權力、決策、影響力領域								
3-2 就業、經濟、福利領域								
3-3 人口、婚姻、家庭領域			V					
3-4 教育、文化、媒體領域			V					
3-5 人身安全、司法領域								
3-6 健康、醫療、照顧領域								
3-7 環境、能源、科技領域								
3-8 其他（勾選「其他」欄位者，請簡述計畫涉及領域）								
肆、問題與需求評估								
項 目			說 明			備 註		
4-1 現況問題與需求概述			1. 根據內政部戶政司統計，截至 105 年 2 月本市新住民人數高達約為 9 萬 6 千人，約佔全臺 20%；另根據統計資料顯示，本市新住民子女已達 3 萬 8 千多人。 2. 由此可知，推廣多元教育既是本市不可忽視重點之一，來自多元國家新住民亦有助於推廣多元文化教育。 3. 本計畫為教育部補助直轄市與縣市設置新住民學習中心，包括本市金龍國小、興仁國小、漳和國中、土城國中及三重商工等 5 所新住民學習中心，提供家庭教育活			簡要說明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。		

	動課程、多元文化學習課程、技能輔導課程、人文藝術特色活動、培力課程及政策宣導課程。			
4-2 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	以 104 年各新住民學習中心活動辦理彙整為例，參與男性 4748 人(47%)、女性 5307 人(53%)，因此本計畫男女參加講座與活動比重接近各半。		1. 透過相關資料庫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。 2. 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儘量顧及不同性別、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、族群、地區等面向。 3. 若無相關統計資料及統計資料有不足之處，說明需要強化的性別統計類別及方法。	
伍、敘明計畫目標及性別目標概述	透過經由本活動實施，增進新住民家庭成員瞭解幸福生活的秘訣，並透過多元文化學習課程、技能輔導課程、培力課程與社會資源接軌，促進生活品質提昇，建立完善家庭的支持系統。活動目標將提高男性比例達 50%。			
陸、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(計畫於研擬、決策、發展、執行之過程中，不同性別者之參與機制，如計畫相關組織或機制，性別比例是否達 1/3)	提高男性新住民參加新住民學習中心課程與活動之比重。			
柒、受益對象				
1. 若 7-1 至 7-3 任一指標評定「是」者，應繼續填列「捌、評估內容」8-1 至 8-9 及「第二部分—程序參與」				
2. 如 7-1 至 7-3 皆評定為「否」者，則免填「捌、評估內容」8-1 至 8-9，逕填寫「第二部分—程序參與」，惟若經程序參與後，9-5「計畫/政策與性別關聯之程度」評定為「有關」者，則需修正第一部分「陸、受益對象」7-1 至 7-3，並補填列「捌、評估內容」8-1 至 8-9。				
3. 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「是」或「否」，皆需填寫評定原因。				
項 目	評定結果 (請勾選)		評定原因	備 註
	是	否		
7-1 以特定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		V	無特定性別(含性別傾向及性別認同)。	如受益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，或以同性戀、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，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，請評定為「是」。
7-2 受益對象無區別，但計畫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，或		V	受益對象兩性比重接近。	如受益對象雖未限於特定性別人口群，但計畫內容涉及性別偏見、性別比例差距或隔離等之可能性者，請評定為「是」。

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			
7-3 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對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權益相關者	V	公共建設空間及設計並未針對不同性別(含性別傾向及性別認同)有所區隔。	如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便利及合理性、區位安全性，或消除空間死角，或考慮特殊使用需求者之可能性者，請評定為「是」。
捌、評估內容			
(一) 資源與過程			
項 目		說 明	備 註
8-1 經費配置			計畫如何透過預算配置，回應不同性別需求並達成性別目標。
8-2 執行策略			1. 計畫如何針對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差異設計執行策略，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。 2. 提供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，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。
8-3 宣導傳播及性別友善措施			1. 說明傳佈訊息給目標對象所採用的方式，是否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採取不同傳播方法的設計。 2. 說明計畫之性別友善措施或方案。
(二) 效益評估			
項 目		說 明	備 註
8-5 落實法規政策			說明計畫如何落實憲法、法律、性別平等政策綱領、性別主流化政策之基本精神，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(http://www.gec.gov.tw/)。
8-6 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			說明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限制或僵化期待。
8-7 平等取得社會資源：計畫如何提升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。			說明計畫如何提供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，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。
8-8 空間與工程效益			軟硬體的公共空間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，考量到 1. 使用性：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。 2. 安全性：消除空間死角、相關安

		<p>全設施。</p> <p>3. 友善性：兼顧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。</p>
8-9 設立考核指標與機制：計畫如何設立性別敏感指標，並且透過制度化的機制，以便監督計畫的影響程度。		<p>1. 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，計畫如何訂定相關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（績效指標，後續請依「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計畫管制作業要點」、「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計畫評核作業要點」納入年度管制作業計畫及辦理施政計畫評核）。</p> <p>2. 說明性別敏感指標，並考量不同性別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年齡、族群、地區等面向。</p>

【第二部分—程序參與】：本部分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

玖、程序參與：至少應徵詢 1 位以上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，民間專家學者資料請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 (<http://www.taiwanwomenscenter.org.tw/>)。

(一) 基本資料

9-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	105 年 2 月 24 日至 105 年 3 月 1 日	
9-2 專家學者	姓名：黃欣慧 職稱：教師 服務單位：高雄市立英明國民中學 專長領域：性別平等教育	
9-3 參與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會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書面意見	
9-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	相關統計資料	計畫相關資料
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很完整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可更完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補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應可設法找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且具性別目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但無性別目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
9-5 計畫/政策與性別關聯之程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關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無關 (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「柒、受益對象」7-1 至 7-3 任一指標應評定為「是」者，則勾選「有關」；若 7-1 至 7-3 均可評定「否」者，則勾選「無關」)。	

(二) 主要意見：就前述各項(問題與需求評估、性別目標、參與機制之設計、資源投入及效益評估)說明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，並提供綜合建議事項並以條例式說明。

9-6 問題與需求評估說明之合宜性	能夠彙整不同性別學員參與講座與課程情形，重視新住民家庭培力課程、家庭教育與多元文化教育的推廣。
9-7 性別目標說明之合宜性	能夠提供新住民家庭相關學習資源，且反思學員參與課程之出席率，願意提出改善。
9-8 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之合宜性	能夠考量執行活動的過程，提升不同性別學員的參與度。
9-9 受益對象之合宜性	新住民家庭成員皆為受益對象。
9-10 資源與過程說明之合宜性	課程與經費挹注可提升新住民家庭成員學習與成長。
9-11 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	課程效益可促進新住民家庭成員獲得社會資源與支持。
9-12 給予機關改善綜合建議事項	1. 7-1、7-2、7-3 評定結果皆勾選否，仍請填寫評定原因。 2. 外籍配偶用詞宜以新住民取代。 3. 課程或講座請盡量安排具有多元文化概念、性別平等意識或性別敏感度的講師，避免再製族群或性別刻板印象。 4. 可設計提供新住民及其配偶學員雙方培力增能或親子良好互動技巧、性別平等教育、親職教育課程或活動。 5. 藉由多元的課程或活動讓新住民外出學習能獲得配偶家庭的支持，外出參與課程不受限制。 6. 留意部分新住民家庭的背景為單親，可設計較為適切的課程。 7. 對於參與學員的回饋問卷宜質化量化並重，除了封閉式題目，也能設計幾題開放式題目，了解不同性別學員參與課程的想法與需求，作為之後規劃課程或辦理講座的參考。

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，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/政策案。

(簽章，簽名或打字皆可) 黃欣慧 (府)研研展 05-表一-5/5

【第三部分－評估結果】：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

拾、評估結果：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綜合建議事項填列。		
10-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		
10-2 參採情形	10-2-1 說明採納意見後 之計畫/政策調整 (條例式說明)	
	10-2-2 說明未參採之 理由或替代規 劃(條例式說明)	無
10-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/政策的評估結果 (請勿空白) 已於 年 月 日將「評估結果」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傳真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e-mail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

* 「第二部分－程序參與」之 9-5 「計畫/政策與性別關聯之程度」評定為「無關」者，「第三部分－評估結果」10-1 至 10-3 免填外，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完整填列「第三部分－評估結果」10-1 至 10-3。